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03號

抗 告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朱冠霖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01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原審法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節，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表所示判決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與數罪併罰之要件相符，自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雖曾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382號判決，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依前開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原審法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惟仍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加計如附表編號4、5所判處有期徒刑之總和1年6月為重。另受刑人雖稱尚有其他案件需一併定刑等語，惟該部分既未經檢察官聲請，原審法院自無從加以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是本院審酌前述定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次數、侵害法益、犯罪時間間隔、罪數等一切情狀，並考量受刑人

01 對於本件聲請所表示之意見（見卷附之原審法院詢問受刑人
02 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
03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應由執
04 行檢察官於執行時將此部分扣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
05 涉，附此敘明等語。

06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臺灣宜蘭地方法
07 院111年度易字第382號之刑事協商判決，係於民國112年3月
08 14日宣示，且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第1項但書之事由而
09 於宣示日確定；而原裁定附表編號5所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
10 12年度簡上字第538號判決之犯罪時間，係112年3月17日，
11 有上開判決之判決書2份在卷可佐。是以，原裁定附表5所示
12 之罪，並非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核予數罪併罰之要
13 件不符。原裁定應駁回本案檢察官之聲請，卻誤為定應執行
14 之實體裁定，認事用法，實有違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3
15 條第1項提起抗告，請將原裁定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
16 等語。

17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8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
19 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定其應執行之刑
20 者，應以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前提。而上開所謂「裁判確
21 定」，係指被告所受多數科刑判決中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
22 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凡在該日期
23 之前所犯之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24 刑；在該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其應執
25 行之刑之餘地。

26 四、經查：受刑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經臺灣
27 宜蘭地方法院、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
28 定，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惟本件原裁定附表編號5所示犯罪
29 日期為112年3月17日，而原裁定附表所示「首先判刑確定之
30 日」為112年3月14日（原裁定附表編號1），原裁定附表編
31 號5所示犯罪日期既在112年3月14日後，與「裁判確定前犯

01 數罪者」要件不合，自無從與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4等罪依刑
02 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受刑人所犯原裁定附
03 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應執行刑，於113年11月1日易科
04 罰金完畢，原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於113年10
05 月16日易科罰金完畢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6 稽，則檢察官於113年11月28日就前開均已執行完畢之罪刑
07 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已無實益及必要。原審法院未察前情，
08 仍依檢察官之聲請，與受刑人另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4所
09 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即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10 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駁回檢察官
11 之聲請。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15 法官 劉兆菊

16 法官 呂寧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再抗告。

19 書記官 蘇冠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